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0〕3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

《江门市新会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业经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向新会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股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1. 培育对象

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种粮大户、果菜茶种植大户、畜牧养殖大户、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

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列为培育对象。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次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8%。

1. 目标任务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包含青年农场主4人、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2人、种粮大户2人、果菜茶种植大户5人、畜牧养殖大户1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3人）。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帐；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48学时）；培训满意度达85%以上。培育工作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 资金安排

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安排30万元。

（一）补助标准。人均3000元。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培育全过程各环节开支。

（三）资金支付。确定培训机构，签定培训合同后，先拨付80%，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余下全部项目资金。

1. 培育管理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是本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培育任务，公开遴选培训机构，宣传发动农民参加培训，监管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审核培训日程表，跟踪实训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高素质农民考核认定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六、培训机构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2.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4.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5.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6.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能承担本年的培训任务。

7.2018年或2019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能承担2020年的培训任务。

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公开遴选，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确定。

（二）开班计划

培训机构负责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开班计划，报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开班计划实施培训，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报批。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党建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申报系统”（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教师和培训机构等信息100%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http://www.ngx.net.cn/xxxt/）培训基地库中的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所需表格详见附件），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负责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有关培训资料，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总结，协助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至少向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分别提供1个任课老师精品课程完整的DVD资料。

（四）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教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电商网红教员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培训机构要聘请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网址：[http://www. ngx.net.cn/xxxt/）](http://www.ngx.net.cn/xxxt/）培训基地库中的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授课，对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以便学员网上评价。要求师资入库率要达90%以上。对任课老师的满意率达不到85%以上的，将取消任课资格，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训机构要在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培育内容与要求

本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且不少于48学时）。培训课程安排表由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与培训机构商定，可分段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参加学习，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圆农民大学梦。课程安排参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范，由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同培训机构协商确定。任课老师授课要有PPT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高管或知名融资企业高管讲授农产品电商销售专题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职业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中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推荐点），或我局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就地聘请2个以上企业高管讲授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高素质农民做农业的信心。

培训班要实施农业信息化教学，组织学员网上评价、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农业信息化教学内容中要将“云上智农”APP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学员在网上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进行评价。

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八、考评、认定与颁证

（一）考评颁证。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1.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2.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4.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二）认定颁证。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将培训信息报送到新会区农业农村局，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关于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及时认定，核发高素质农民证书。高素质农民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订，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

1. 验收

新会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完成后，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列入粮食安考核指标，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解决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创新培育机制。遵循农业特点和农民教育培训规律不断创新培育机制。推行高素质农民“进高校”行动；组织学员与电商农产品平台交流、洽谈对接活动；强化示范引领，聘请企业高管、广东百佳高素质农民授课，激励学员创新创业。

（三）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项目实施单位要履行职责，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要按照全过程培育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细化安排，严格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培育和资金使用效果。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培训结束后，建立保存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高素质农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资源，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让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设一名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培育信息、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等信息，及时宣传报道培育工作动态。

附件：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2.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请表

附件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性 别 | | |  | | | | 照片  （一寸）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民 族 | | |  | | | |
|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 □大专 □大学及以上 | | | | | | | | | 政 治  面 貌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QQ号 | | |  | | | | | \*微信号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家庭农场经营者 □农民合作社骨干  □农业企业负责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主管部门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  经历 |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参加过，平均每年参加培训\_\_\_\_\_\_\_\_次  □未参加过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取  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生产  经营和服务  基本情况 | 产业  所在地区 | | \_\_\_\_\_\_\_\_\_省（区、市）\_\_\_\_\_\_\_\_市（州、盟）  \_\_\_\_\_\_\_\_\_\_\_\_\_县（市、区、旗）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产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产业1 | |  | | | 生产（服务）规模 | | |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 主体产业2 | |  | | | 生产（服务）规模 | | |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 主体产业3 | |  | | | 生产（服务）规模 | | |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情况 | 是否登记注册 | | | | | | □是  □否 | 示范性家庭农场 | | | | | □是，□省级□市级□县级  □否 | | | | | |
| 家庭农场类型 | | | | |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土地经营规模（亩） | | | | | |  | | | 家庭总人口 | | | | | | |  | |
|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 | | | | |  | | |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 | | | | | |  | |
| 从业/服务情况 | 工作地点 | | | \_\_\_\_\_\_\_\_\_省（区、市）\_\_\_\_\_\_\_\_市（州、盟）  \_\_\_\_\_\_\_\_\_\_\_\_\_县（市、区、旗） | | | | | | | | | | | | | | | |
| 从事工种/岗位 | | | |  | | | | |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服务规模 | | | |  | | | | | | 从事该工种/岗位  年收入（万元） | | | | | | |  | |
|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信息采集表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标注\*的为选填项。

3.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和从业年限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7.“从业/服务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的人员填写，该类人员不用填写“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指在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机构和组织中，带头学用新技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在农业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相关人员。从事的工种/岗位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病虫防治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

（2）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其他畜牧服务；

（3）渔业服务：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

（4）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

（5）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员、村级奶站管理员、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农家旅游服务员。

附件2：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别 | |  | | 照片  （一寸）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民族 | |  | |
|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大专 □大学及以上 | |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QQ号 | | |  | | | \*微信号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家庭农场经营者 □农民合作社骨干 □创业大学生 □中高职毕业生 □返乡农民工 □退伍军人 | | | | | | | | | | | | |
|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主管部门推荐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参加过，平均每年参加培训\_\_\_\_\_\_\_\_次  □未参加过 | | | | | | | | | | | | |
| 获取  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 | | | | | | | | | | |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  情况 | 产业  所在地区 | | \_\_\_\_\_\_\_\_\_省（区、市）\_\_\_\_\_\_\_\_市（州、盟）  \_\_\_\_\_\_\_\_\_\_\_\_\_县（市、区、旗） | | | | | | | | | | |
| 地区类型 | | □平原□丘陵  □山区 | | | 经济区域  类型 | | | | □农区□林区□牧区  □渔区□其他 | | | |
| 主体产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 | | | | | | | | | | | |
| 主体产业1 | |  | 产业规模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主体产业2 | |  | 产业规模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主体产业3 | |  | 产业规模 | | | |  | | | 从事年限 |  | |
|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情况 | 是否登记注册 | | | | □是  □否 | 示范性家庭农场 | | | □是，□省级□市级□县级  □否 | | | |
| 家庭农场类型 | | |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土地经营规模（亩） | | | |  | | | 家庭总人口 | | | |  |
|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 | | |  | | |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 | | |  |
|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信息采集表由培育对象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标注\*的为选填项。

3.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产业规模和生产经营收入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产业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印发